

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 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 結,予以起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起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助理工程員黃〇〇,明知其職務上持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置放於九如截流站內約 4 噸廢鐵之公有財物,非經機關同意不可任意變賣或搬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易持有為所有後,涉嫌於 100 年 11 月間委以不知情之友人搬運及變賣公有財物,共計新臺幣 4 萬元。案經本署偵辦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黃〇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罪嫌提起公訴。